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8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0084841_Attach01.DOC、1080084841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10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8年9月2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9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依課程規劃分4階段，共34學分。第一階段開班期間為為108年12月至109年2月。相關課程訊息詳見旨揭實施計畫，或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蔡羽雁小姐（電話：06-2532106轉250）。
- 三、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各校依學校師資結構，薦送符合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並註明薦送排序，請勿重複薦送），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將薦送報名表（含電子檔及核章版）免備文逕寄至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俾利本局審查後轉送該師培大學憑辦。
- 四、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因教學或研究



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有關本市教師經錄取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其修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五、檢附該校提升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及各校薦送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副本：

